## 1 补考、重修的管理

- 1.1 凡课程初考不及格的学生(公共选修课除外),均应参加补考或重修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补考,直接进入课程(环节)重修:
  - (1) 军事训练、实践环节不及格者;
  - (2) 无故缺考者;
  - (3) 考试违纪、作弊者。

补考安排在下学期开学第2周周末进行。补考仍不及格者,则参加课程重修。公共选修课不进行课程重修,只能重新选课。

- 1.2 课程(环节)重修一般是在以后学年(或学期)相同的课程(环节)中进行。学生毕业当学年不及格的课程,可报名参加毕业前的毕业清考。
  - 1.3 补考、重修考试的组织与成绩记载:
- (1)课程重修考试与后续年级相同课程的期末考试同时进行;不及格者可申请再次重修,不再参加后续年级的期初补考;若重修考试时间与本学期课程考试有冲突,则应申请缓考后,与后续年级相同课程的补考同时进行;后续年级无相同课程的,则另外安排考试。开班重修可单独安排考试。
- (2)补考和重修的成绩按卷面成绩登记。成绩报送按照《试卷管理与成绩报送规定》执行。

## 2课程重修的申请与审批

2.1 符合课程(环节)重修条件的学生,应在每学期开学2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提出重修申请。公共基础课重修名单由各系汇总后报基础

文件编号: XH03JW017

部、思政部安排考试。

2.2 重修申请由系主任批准。

## 3课程重修的安排

课程(环节)重修分为跟班重修和自学重修。以自学重修为主, 若学 生申请, 经系部批准, 可跟班重修。开学后第3周, 各系将重修学生名单 及课程名称交给开课教研室,由教研室书面通知任课教师。

- 3.1 自学重修: 以学生自学为主,原任课教师辅导为辅,完成课程的 学习。
- 3.2 跟班重修: 各系根据课程表完成跟班重修听课安排, 跟班听课的 学生有上课时间冲突时,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经系主任同意,重修课程 可部分免听。
- 3.3 跟班重修和自学重修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环节,完成教师布置 的作业,方可参加考试,任课教师在提交考试成绩的同时,亦需交平时作 业、测验等原始记录。

## 4 毕业清考

应届生和往届生的毕业清考,一般安排在每年的4~5月间举行,具 体时间见学院通知。各系(部)在开学4周内根据学生提出的毕业清考申 请汇总考生名单及课程名称,系(部)安排教师承担考试课程的出卷及辅 导工作。各系(部)根据考生人数安排课程辅导,并组织考试工作。公共 基础课的辅导和考试由基础部、思政部安排,各系(部)负责通知考生的 考试课程、考试时间,并将考生名单、辅导安排及考试安排存档。

5 航海类专业学生的补考和重修

- 5.1 普通课程的补考和重修参照以上一至四款的规定执行;
- 5.2 凡是参加海事局组织的基本安全、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 考试和评估不合格者,原则上安排在该培训项目的下一期参加补考;如补 考再不合格者,则需跟班重修,并与跟班重修的班级一起参加海事局的考 试和评估;
- 5.3 船员适任培训的补考按照海事局相关文件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;
- 5.4 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 90%的学员,培训中心不得出示《培训证明》,该学员不得参加海事局的考试和评估。
- 6 校内各类课程考试安排均由各系(部)负责组织实施,必要时,教务处进行协调。
  - 7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